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

承辦人：蕭立瑩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207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（鹽水區））案」計畫書圖文件，請提交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書35份、計畫圖35份。
- 二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5月17日第130次（審議案件第3案）會議紀錄1份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計畫書、計畫圖、公告文、登報資料、政府公告、網站公告及公開說明會簽到簿各1份。
- 四、檔案光碟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